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字〔2023〕458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 2022 年徐家湾乡农产品加工 项目资金的通知

卢氏县徐家湾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3 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3 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农产品加工项目资金 14.33 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3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(一)-基础设施建设。

2023 年 12 月 7 日

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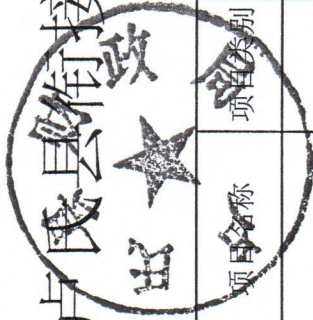


时间：2023年10月7日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徐家湾乡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2年徐家湾乡农产品加工项目	14.33	2130505	50302	
		合计	14.33			
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徐家湾乡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2年徐家湾乡农产品加工项目	产业发展	产业办	丰太村	新建钢结构厂房556m ² 及相关设施建设和安装	<p>产权归属：该项目归丰太村所有，项目完成后由丰太村进行管护，制定管护制度，明确管护人员。带动周围群众劳务增收，优先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务工，发放劳务工资报酬人均增收不低于3000元，发放不低于财政投入8%的劳务工资报酬；每年通过劳务带动、租赁、上交集体经济等实现综合绩效不低于财政资金投入的6%；可为脱贫户和监测户设置就业岗位3个，年人均增收不低于5000元，间接带动全乡农产品加工升级。受益群众满意度100%。</p>	14.33	2023.1.15	